

秦安县乡村振兴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安支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防止返贫保险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秦安县防止返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秦政办发〔2022〕64号）和《秦安县财政局、秦安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天津市2023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秦财农〔2023〕79号）要求，为全面实施2023年度防止返贫保险项目，有效防止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产生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现将防止返贫保险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各镇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百日攻坚”行动遍访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2023年1月1日以来，监测对象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导致家庭支出过大，严重影响其生产生活而

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组织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防贫保险救助申请。救助对象要严格执行“七不予”标准，必须是监测对象中患大病刚性支出大的困难家庭、多子女就读高中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刚性支出大且家庭收入较低的困难家庭，以及因灾因意外导致家庭收入较低的困难家庭。

二、时间要求

各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开展防止返贫保险救助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农户申请、乡镇初审、调查核实、评议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各镇要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排摸、农户申请和初审工作，将“防贫保”救助申请人员初审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承保单位人民财产保险秦安支公司要于当月月底前完成对申请人入户调查核实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将初步筛选人员名单反馈到镇后，组织各村于次月 7 日前完成评议、公示，并将评议记录、公示照片及“防贫保”救助确认名单以镇为单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承保单位接到确认名单后，将保险救助金于次月 15 日前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户。

三、程序资料

防止返贫保险项目涉及所有村和监测对象，范围广、工作量大，各镇要积极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认真开展排摸，严格按照农户申请、乡镇初审、承保单位调查核实、职能部门对接核实、村级评议公示的程序，密切配合承保单位，严把申请、初审、核实、评议、公示等关口，做到符合条件的不漏一户、应救

尽救，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纳入。同时，要规范台账资料，组织农户提供必须的佐证资料，确保项目实施经得起各级检查、审计。

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防止返贫保险项目实施，将该项工作作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镇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专干负责，确保“防贫保”工作高效推进、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县乡村振兴局 杨 莉 15393055371
人保财险公司 马宏祥 13830812002

附件：1.“防贫保”救助对象初审名单
2.“防贫保”救助对象确认名单
3.申请农户提供资料清单



2023年8月12日

